

食材采购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方：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北京瑞德恒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食材采购有关事项达成合同如下：

一、供货产品范围、品种。

全品类

二、产品质量、卫生及食品安全要求：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食品标准，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甲方可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2、乙方持有食品卫生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4、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三、合作供货期限：

1、供货合作期限自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如双方都没有异议，则由甲、乙双方就续签事宜另行协商，并重新签订供货合同。



四、供货产品价格：

1、甲乙双方在供货前，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产品成交价格为2324880.00元（大写：贰佰叁拾贰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2、乙方承诺所供产品价格等于或低于市场同类产品一般价格，若乙方出现供货价格严重超出市场平均价格，甲方有权要求调整供货价格。

3、若因市场因素导致价格上涨或下跌，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

4、乙方给甲方的产品进货价格包含税金（增值税、关税及其他税金）、包装费、运送到物流中心的费用、装卸费等。

5、如有产品价格提高或降低，经双方同意后方可实行新价格，在实行新价格之前甲方向乙方下达的所有订单仍执行原价格。

五、供货方式：

1、甲方最少提前一天以电话或微信等其他形式通知乙方送货，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2、由甲方在现场对品种、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实际数量以甲方验收数量为准，验收合格，由甲、乙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3、乙方所送的产品由甲方现场进行验货，发现乙方送货产品的产品数量、外包装、品种有差异的，或收到产品后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或由乙方负责调换。

六、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甲方将货款分三次结算，2026年3月底前支付1380000元；2026年8月底前支付828100元；2026年11月底前支付116780元。每次结账按实际供货数量和购货发票的金额进行结算，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给乙方（存入乙方合同账户），金额合计2324880元。

户名：北京瑞德恒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6500000001311

开户行：建行北京呼家楼支行

甲方将全部款项支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收款账户的账号或开户行，如需更改相关内容，需经得开户行或收款行书面许可。

2、乙方应在甲方每次结算前提供等额正式税控发票办理财务手续。（备注：税金已含在产品单价中，甲方不另计）。若因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提供发票及相关手续材料，造成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合同尚未结算清理完毕的，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条款仍然有效。

七、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提供变质食品，导致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和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甲、乙双方共同指定北京瑞德恒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最终供货方，由该公司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向甲方供应产品。如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因供货不及时、产品质量瑕疵等原因违反合同约定给甲、乙双方及其他关联方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该公司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密义务：

1、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乙方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本条规定的乙方保密义务自乙方接触到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之日起即应履行。如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致使保密信息泄露或进入公共领域，则乙方对该信息的保密责任在泄露或公开之日起终止。

3、本合同保密范围，即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4、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签订后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